

# 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南市监处罚〔2023〕104号

当事人：海南区公乌素 伟综合批发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乌海市海南区公乌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9月15日10时40分，本局执法人员对海南区公乌素 伟综合批发超市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店未按规定查验购进的“恰恰牌”小而香奶油味西瓜子供货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本局于2023年9月15日予以立案调查。2023年9月18日9时00分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陈月伟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9月1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9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检查发现其购进的“恰恰牌”小而香奶油味西瓜子进货时未按要求查验许可证。当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要求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存在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2023年9月15日）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要求其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3.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存在采购食品时未按要求查验许可证的事实。

2023年9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海南市监罚告〔2023〕10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没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